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贷款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诚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瑞诚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贷款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6月12日，瑞诚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事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事宜。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事宜。本次发行价格为4.60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550万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130.00万元(含本数)，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418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1,550万股新股。同意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8月10日，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账号：11710078801600002258。2023年8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34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

相关业务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泰证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使用。

二、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2,8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38,50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71,300,000

拟用于偿还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借款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1	中原银行新乡县支行	2022 年 6 月 16 日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2	中国银行新乡县支行	2022 年 6 月 22 日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3	郑州银行新乡分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10,000,000	8,500,000	8,500,000
4	邮储新乡市分行中心支行	2022 年 10 月 9 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	中原银行新乡县支行	2023 年 3 月 10 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	2023 年 5 月 26 日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合计	-	-	40,000,000	38,500,000	38,500,000

三、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借款，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450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自筹资金偿还金额（元）	置换金额（元）
1	中原银行新乡县支行	7,000,000	7,000,000
2	中国银行新乡县支行	9,000,000	9,000,000
3	郑州银行新乡分行	8,500,000	8,500,000
合计	-	24,500,000	24,500,000

本次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合计 2,450 万元。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偿还了上述银行贷款，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进行审议和确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贷款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